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20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1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1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1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8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备查文件目录 7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72
12.2 存放地点 72
12.3 查阅方式 7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45,418.0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8,730,170.18 份	1,415,247.8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林葛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C-6 栋二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9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普通合伙）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1,219.04	66,094.90	940,551.57	89,971.71	4,261,216.11	2,937,217.06
本期利润	1,965,946.81	46,493.22	1,172,552.88	99,978.29	4,390,925.07	3,957,822.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09	0.0341	0.0323	0.0228	0.1739	0.15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4%	2.72%	2.64%	1.88%	16.84%	15.4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4%	3.02%	2.57%	2.42%	22.09%	21.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227,866.57	373,593.60	8,406,886.27	1,458,658.36	2,913,290.72	1,059,558.7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58	0.2640	0.2365	0.2265	0.2049	0.19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958,036.75	1,788,841.46	43,957,899.39	7,898,452.37	17,133,027.52	6,410,886.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6	1.264	1.236	1.227	1.205	1.1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60%	26.40%	23.60%	22.70%	20.50%	19.80%

注：

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0%	0.11%	-3.96%	0.17%	3.26%	-0.06%
过去六个月	1.67%	0.09%	-3.24%	0.13%	4.91%	-0.04%
过去一年	3.24%	0.07%	-5.27%	0.11%	8.51%	-0.04%
过去三年	29.28%	0.21%	3.45%	0.11%	25.83%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60%	0.21%	-1.45%	0.11%	29.05%	0.1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6%	0.11%	-3.96%	0.17%	3.10%	-0.06%
过去六个月	1.53%	0.09%	-3.24%	0.13%	4.77%	-0.04%
过去一年	3.02%	0.08%	-5.27%	0.11%	8.29%	-0.03%
过去三年	28.59%	0.21%	3.45%	0.11%	25.14%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40%	0.21%	-1.45%	0.11%	27.85%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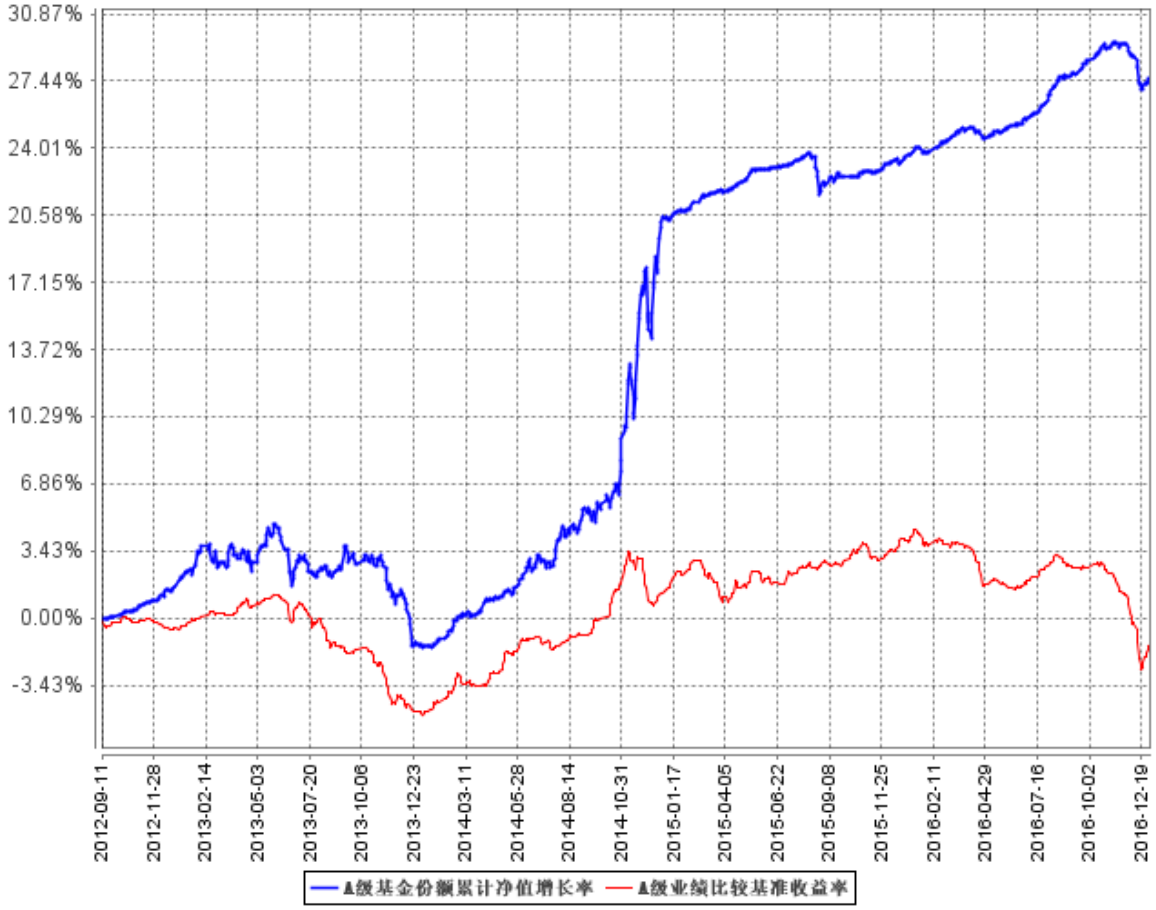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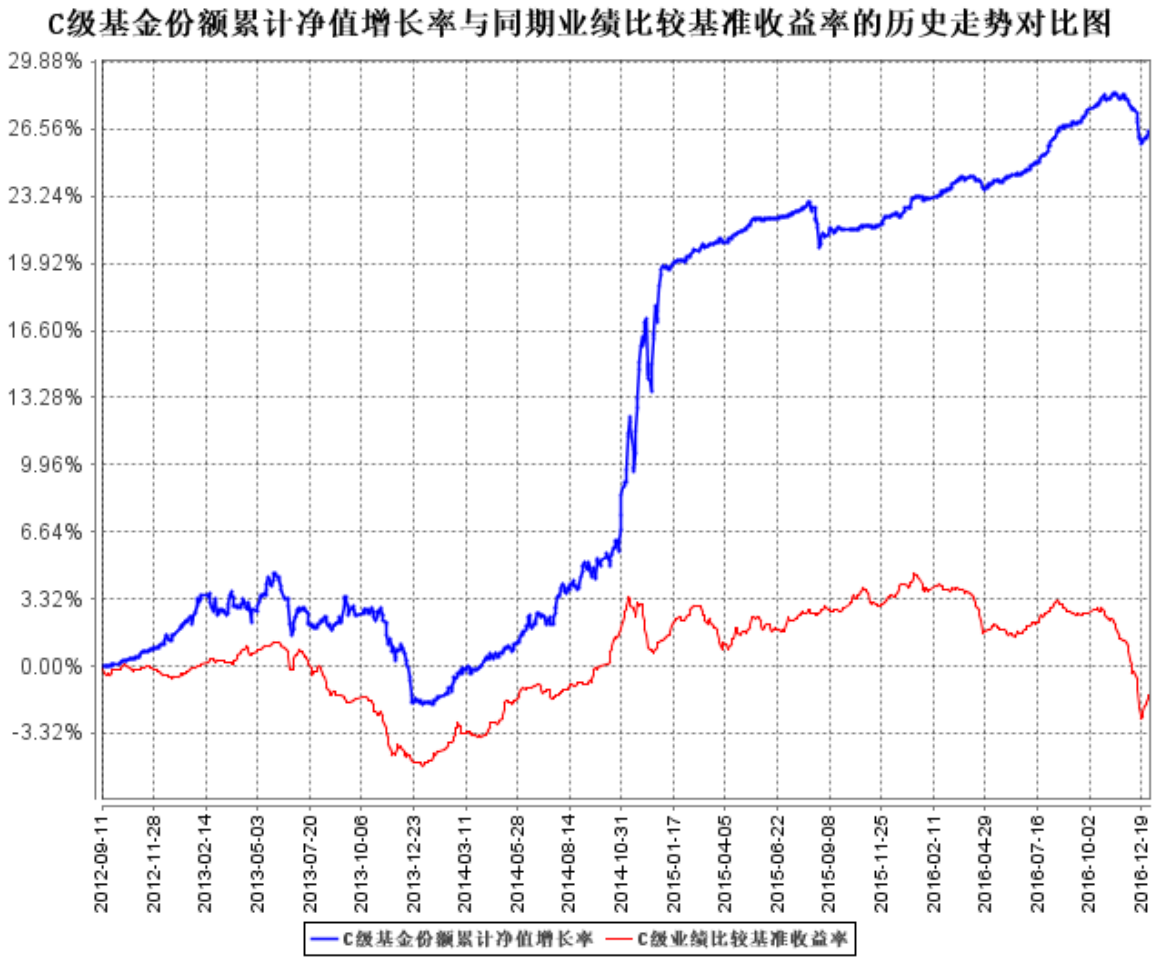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2 年 9 月 11 日。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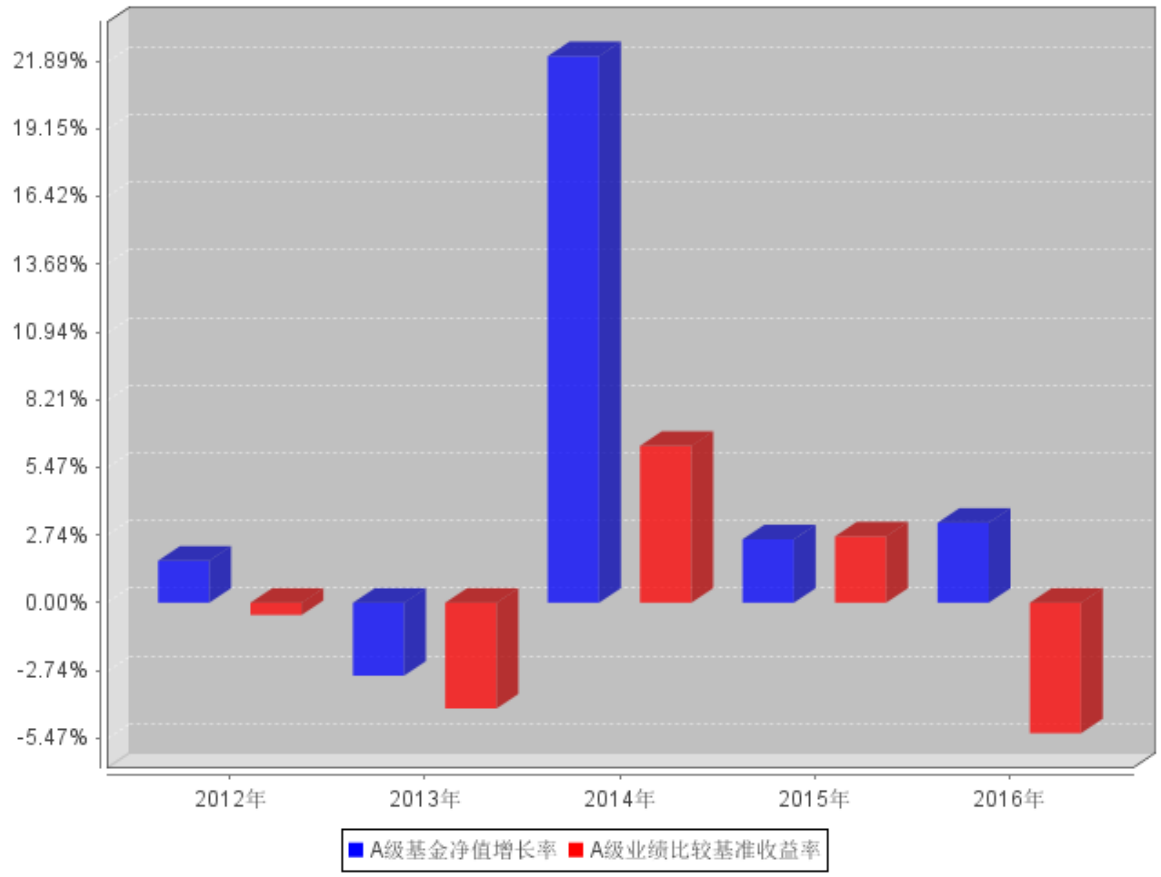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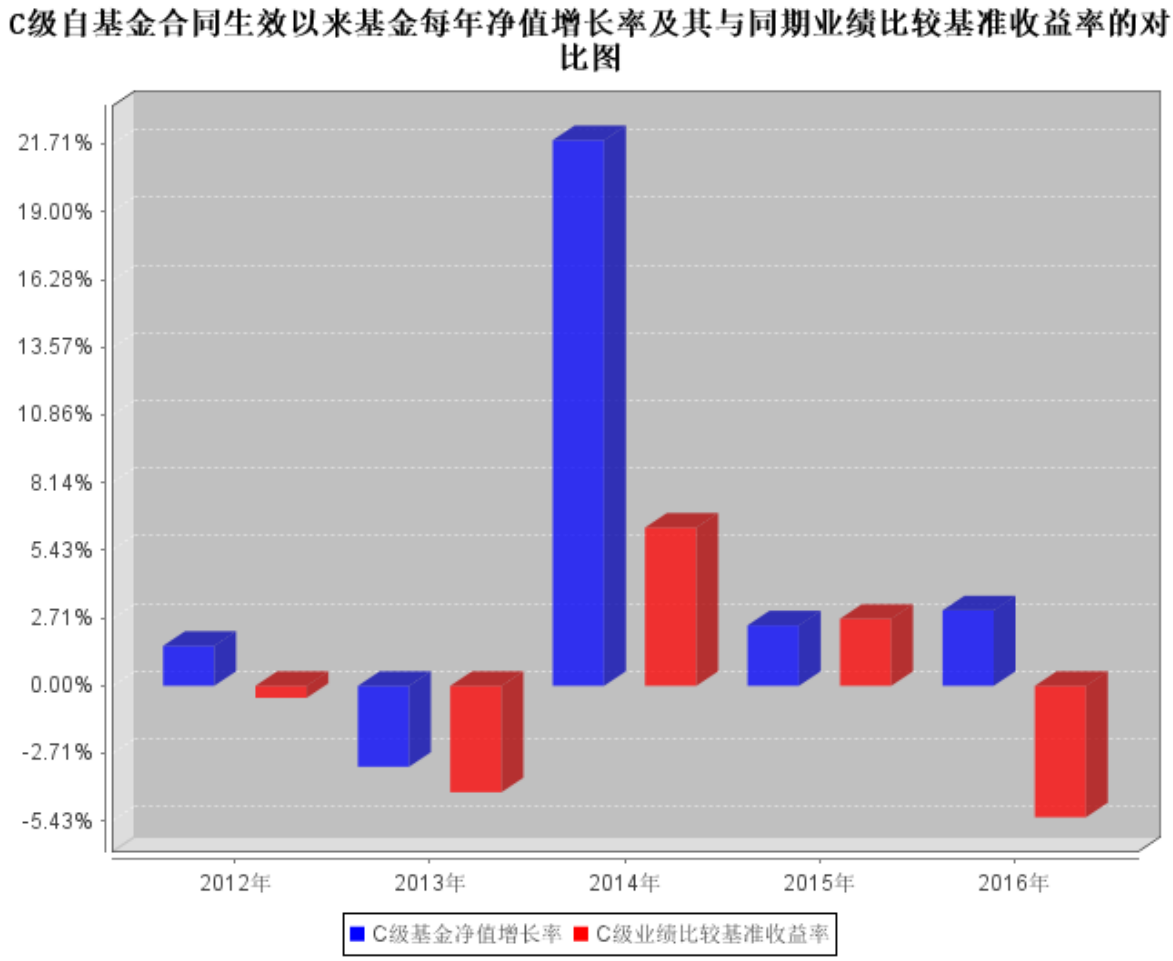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故 2012 年的业绩为成立日至年底的业绩而非全年的业绩。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	-	-	-	
2014	-	-	-	-	
合计	-	-	-	-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	-	-	-	
2015	-	-	-	-	
2014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27 只基金产品（包含 A、B、C 类债券基金，A、B 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 11 日	-	13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

					副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

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七只公募基金及十三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 4 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 和 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 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经公司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前三季度，在长期经济增长中枢下滑的预期以及资金配置的压力下，债市持续走牛。随着 2016 年四季度中国经济显示复苏迹象，通胀预期再起。央行调整货币政策，资金融出的期限增加，货币市场融资成本提高。10 月初多个地方政府出台地产调控政策，与之相应，货币政策出现进一步收紧的迹象。在居高不下的负债成本和持续走低的资产收益率的矛盾前，银行面临越发收紧的监管和 MPA 考核，不少机构被迫选择降低杠杆，收缩资产负债表。美国方面，川普当选使得美国经济刺激政策预期抬升，美元指数走强，美债收益率短期出现暴涨。第四季度，中国债市在通胀预期、库存周期上升以及流动性紧张的多重压力下出现巨幅调整。

2016 年本基金重视信用资质的甄别，以中高等信用债为主要持仓品种，持仓久期较短。信用债投资自上而下地选择景气度改善的行业和公司投资。本基金在四季度大幅降低杠杆和久期，规

避了重大风险，战胜了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净值增长率为 3.24%，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下降 5.27%，战胜比较基准 851 个基点。本基金 C 净值增长率为 3.02%，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下降 5.27%，战胜比较基准 829 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总体上看，2017 年改革继续深化，金融市场调整稳固，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在国内库存周期的带动下，经济将延续 1-2 个季度复苏的走势，PPP 和政府投资、制造业投资、设备更新换代和出口增长将成为支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随着国内库存上行的周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逐步传导到中游企业，中游企业盈利有望改善，带来企业信用状况的回暖。国外市场美国新任总统就职在即，其上任后的政策举世瞩目，也将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外部变数。2017 年央行的货币政策仍将维持偏紧，预期收益率曲线或将出现下行。2017 年本基金将做好资产配置，精挑行业和个券，把握市场的交易性机会，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绝对回报。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严格开展对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和对外宣传资料的合规审核，积极加强对各部门、各主要运作环节的风险监控，并通过定期稽核和专项稽核，及时发现需要完善的业务环节，并落实措施。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市场销售以及运营的合法合规和风险控制，对保护投资者利益涉及的各业务环节以及信息技术安全开展了专项自查和采取控制措施。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开展多层次的员工合规教育和日常提示等措施，强化员工风控意识，努力营造合规经营文化。此外，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董事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深入分析和识别市场变化和潜在风险，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内部控制，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类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类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2101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傅琛慧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62,387.58	629,601.60
结算备付金		362,238.92	69,572.13
存出保证金		4,262.52	3,42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678,266.60	48,658,123.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0,678,266.60	48,658,123.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
应收利息	7.4.7.5	1,870,286.97	867,728.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6,377,442.59	52,228,45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8,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73,038.54	-
应付赎回款		-	36,311.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461.89	28,782.57
应付托管费		20,417.66	8,223.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62.99	1,119.3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82.50	657.50
应交税费		2,000.00	2,000.00
应付利息		4,200.8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40,000.00	295,006.72
负债合计		8,630,564.38	372,101.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0,145,418.04	41,990,807.13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601,460.17	9,865,54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46,878.21	51,856,35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377,442.59	52,228,452.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76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145,418.0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98,730,170.18 份，C 类基金份额 1,415,247.8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41,994.26	2,033,832.48
1.利息收入		3,865,219.72	2,483,297.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043.52	21,522.86
债券利息收入		3,707,610.19	2,439,641.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566.01	22,133.5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5,683.98	-706,193.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5,683.98	-706,193.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64,873.91	242,007.8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5,964.47	14,720.07
减：二、费用		1,129,554.23	761,301.3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68,530.46	347,608.24
2．托管费	7.4.10.2.2	162,437.30	99,316.62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5,214.92	15,934.58
4．交易费用	7.4.7.18	3,803.15	4,347.61

5．利息支出		129,342.04	8,603.7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9,342.04	8,603.76
6．其他费用	7.4.7.19	260,226.36	285,49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440.03	1,272,531.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440.03	1,272,531.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90,807.13	9,865,544.63	51,856,351.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2,440.03	2,012,44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154,610.91	15,723,475.51	73,878,086.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119,862.02	28,326,152.72	133,446,014.74
2.基金赎回款	-46,965,251.11	-12,602,677.21	-59,567,928.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145,418.04	27,601,460.17	127,746,878.2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71,064.73	3,972,849.43	23,543,914.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2,531.17	1,272,53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19,742.40	4,620,164.03	27,039,906.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641,659.95	17,106,859.43	98,748,519.38
2.基金赎回款	-59,221,917.55	-12,486,695.40	-71,708,612.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90,807.13	9,865,544.63	51,856,351.7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吴显玲_____　　_____吴显玲_____　　____黄宇虹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916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06,681,055.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06,949,553.68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 268,498.1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

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

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

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62,387.58	629,601.6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62,387.58	629,601.6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2,966,592.48	72,124,966.60	-841,625.88

	银行间市场	38,588,563.96	38,553,300.00	-35,263.96
	合计	111,555,156.44	110,678,266.60	-876,88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11,555,156.44	110,678,266.60	-876,889.84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2,272,155.81	32,653,223.70	381,067.89
	银行间市场	15,997,983.82	16,004,900.00	6,916.18
	合计	48,270,139.63	48,658,123.70	387,984.0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270,139.63	48,658,123.70	387,984.0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1.20	192.0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3.00	31.30
应收债券利息	1,808,167.48	867,358.2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1,753.39	145.5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90	1.50
合计	1,870,286.97	867,728.65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82.50	657.50
合计	982.50	657.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6.72
审计费	60,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295,006.7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551,013.12	35,551,013.12
本期申购	104,197,598.28	104,197,598.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1,018,441.22	-41,018,441.22
本期末	98,730,170.18	98,730,170.1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439,794.01	6,439,794.01
本期申购	922,263.74	922,263.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946,809.89	-5,946,809.89
本期末	1,415,247.86	1,415,247.86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486,138.66	-79,252.39	8,406,886.27
本期利润	3,211,219.04	-1,245,272.23	1,965,946.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166,618.53	-311,585.04	16,855,033.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586,368.17	-497,833.30	28,088,534.87
基金赎回款	-11,419,749.64	186,248.26	-11,233,501.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863,976.23	-1,636,109.66	27,227,866.57

单位：人民币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72,950.56	-14,292.20	1,458,658.36
本期利润	66,094.90	-19,601.68	46,493.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1,142,194.85	10,636.87	-1,131,557.98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0,533.68	-2,915.83	237,617.85
基金赎回款	-1,382,728.53	13,552.70	-1,369,175.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6,850.61	-23,257.01	373,593.6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6,035.38	18,254.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369.77	2,555.38
其他	3,638.37	712.99
合计	24,043.52	21,522.86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25,683.98	-706,193.05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25,683.98	-706,193.05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6,733,633.14	173,967,584.4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3,837,835.91	171,752,447.3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370,113.25	2,921,330.2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25,683.98	-706,193.05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4,873.91	242,007.89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64,873.91	242,007.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1,264,873.91	242,007.89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909.34	4,310.42
基金转换费收入	55.13	10,409.65
合计	15,964.47	14,720.07

注：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018.15	545.1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785.00	3,802.50
合计	3,803.15	4,347.6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55,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190,000.00
债券账户维护费	37,100.00	36,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2,766.36	3,930.50
其他手续费	360.00	560.00
合计	260,226.36	285,490.5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要求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8,530.46	347,608.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547.42	40,914.8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月 31 日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2,437.30	99,316.6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0.12	600.12
中国农业银行	-	3,513.32	3,513.32
国海证券	-	179.42	179.42
合计	-	4,292.86	4,292.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8.52	78.52
中国农业银行	-	7,281.00	7,281.00
国海证券	-	309.98	309.98
合计	-	7,669.50	7,669.5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0.3%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 %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82%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1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9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93%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62,387.58	16,035.38	629,601.60	18,254.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494	16 凯迪 03	6/12/19	17/03/03	新债未上市	.00.00	100.00	10,000	000,000.00	1,000,0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证券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债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债，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债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债，从新债获配日至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518,000.00 元，将先后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

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

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而低于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谋求稳定和可持续的长期收益”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由风险控制部负责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发生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1	9,927,000.00	11,007,9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186,115.90	4,997,000.00
合计	23,113,115.90	16,004,9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A	9,358,790.00	6,169,612.00
AAA 以下	78,206,360.70	21,464,511.70
未评级	-	5,019,100.00
合计	87,565,150.70	32,653,223.7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

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6,518,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2,387.58	-	-	-	462,387.58
结算备付金	362,238.92	-	-	-	362,238.92
存出保证金	4,262.52	-	-	-	4,26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71,225.90	68,600,952.30	2,306,088.40	-	110,678,26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3,000,000.00	3,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1,870,286.97	1,870,286.97
资产总计	60,600,114.92	68,600,952.30	2,306,088.40	4,870,286.97	136,377,442.5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8,000.00	-	-	-	6,518,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773,038.54	1,773,038.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1,461.89	71,461.89
应付托管费	-	-	-	20,417.66	20,417.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62.99	462.99
应付交易费用	-	-	-	982.50	982.50
应付利息	-	-	-	4,200.80	4,200.80
应交税费	-	-	-	2,000.00	2,000.00
其他负债	-	-	-	240,000.00	240,000.00
负债总计	6,518,000.00	-	-	2,112,564.38	8,630,564.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082,114.92	68,600,952.30	2,306,088.40	2,757,722.59	127,746,878.21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29,601.60	-	-	-	629,601.60
结算备付金	69,572.13	-	-	-	69,572.13
存出保证金	3,426.78	-	-	-	3,42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8,113.70	13,480,010.00	-	-	48,658,123.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应收利息	-	-	-	867,728.65	867,728.65
资产总计	37,880,714.21	13,480,010.00	-	867,728.65	52,228,452.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6,311.34	36,311.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8,782.57	28,782.57
应付托管费	-	-	-	8,223.59	8,223.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19.38	1,119.38
应付交易费用	-	-	-	657.50	657.50
应交税费	-	-	-	2,000.00	2,000.00
其他负债	-	-	-	295,006.72	295,006.72
负债总计	-	-	-	372,101.10	372,101.1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880,714.21	13,480,010.00	-	495,627.55	51,856,351.7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52 万元	增加约 16 万元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下降约 51 万元	下降约 15 万元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

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 3,164,897.40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7,513,369.20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

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48,658,123.7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以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678,266.60	81.16
	其中：债券	110,678,266.60	81.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4.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24,626.50	0.60
7	其他各项资产	4,874,549.49	3.57
8	合计	136,377,442.59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57,015.90	4.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9,565,704.10	46.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956,100.00	13.27
6	中期票据	21,597,200.00	16.9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402,246.60	5.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678,266.60	86.6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656031	16 碧水源 CP001	100,000	9,927,000.00	7.77
2	101458012	14 龙净环保 MTN001	60,000	6,444,600.00	5.04
3	101555011	15 奥瑞金 MTN001	60,000	6,104,400.00	4.78
4	019533	16 国债 05	54,010	5,401,000.00	4.23

5	011699590	16 魏桥铝电 SCP007	50,000	5,027,500.00	3.9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情况说明如下：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交所限制交易决定书（2016）6 号，该决定指出奥瑞金及一致行动人在买入“永新股份”股份达到 5%时，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永新股份”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情形。该决定书决定限制相关账户在特定期间买入“永新股份”。

本基金对奥瑞金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事件仅对奥瑞金短期经营有一定影响，不改变奥瑞金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奥瑞金是国内少有的拥有相应核心知识产权的金属制罐企业，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买入 15 奥瑞金。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债券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被深圳证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警示函。

2014 年 4 月至 5 月，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承销深圳市格林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未按照规定向部分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同时，在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格林美未说明上述情况，并将实际并未提供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列于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与事实不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对 16 格林 01 投资决策说明：本公司的投研团队经过充分研究，上述事件不改变 16 格林 01 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由于本基金看好格林美经营体制灵活，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买入。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的投资决策遵循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62.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70,286.9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74,549.4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3009	广汽转债	2,093,643.60	1.64
2	132004	15 国盛 EB	2,284,986.40	1.79
3	123001	蓝标转债	858,809.00	0.67
4	128012	辉丰转债	212,444.80	0.17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205	481,610.59	95,401,321.28	96.63%	3,328,848.90	3.37%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91	15,552.17	-	-	1,415,247.86	100.00%
合计	296	338,329.12	95,401,321.28	95.26%	4,744,096.76	4.7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	-	-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	1,609.00	0.113690%
	合计	1,609.00	0.00160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 年 9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58,856,457.23	248,093,096.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551,013.12	6,439,794.0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197,598.28	922,263.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1,018,441.22	5,946,809.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30,170.18	1,415,247.8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由 Gregory E. McGowan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吴显玲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3、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王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 60000.00 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②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③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④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⑤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02,808,339.57	100.00%	631,421,000.00	100.00%	-	-
中信建投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至收市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交易申请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5 日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场内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6 日
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至收市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交易申请时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8 日
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两则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9 日
5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 月 20 日
6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财富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25 日

	业务的公告		
7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3 月 28 日
8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2 日
9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4 月 26 日
1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再通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提供新开户、基金认购和申购等相关服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5 日
11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5 日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25 日
13	关于增加景谷资产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5 月 27 日
14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为国海富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2016 年 6 月 21 日

	兰克林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刊及公司网站	
15	关于增加基煜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24 日
16	关于增加晟视天下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29 日
17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6 月 30 日
18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20 日
1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关于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7 月 21 日
2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12 日
2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户证件类型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16 日
22	关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限公司开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刊及公司网站	
23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8 月 26 日
2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9 月 20 日
25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6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6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7	关于增加新兰德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9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兰德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18 日

3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29 日
31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银联电子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目录并实施申购费率优惠的说明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9 日
3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4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苏州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28 日
3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公司网站	2016 年 12 月 30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在基金开放日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并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tsfund.com 查阅。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